

合,与领导班子建设相结合,与发挥作用相结合)。在提出的 12 名候选人中,经调查摸底,最后确定 8 名正式人选。

三、企业领导干部管理

针对企业领导班子普遍存在的班子团结、个别班子成员思想素质、管理、业务能力、精神状态、考虑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大问题原因,这些问题的存在极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,严重阻碍色达县企业的生存和发展。为贯彻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”方针和落实“企业负责、行业管理、国家监察、群众监督、劳动者遵章守纪”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,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的原则。企业党组织首先通过选人、用人,保障党的方针政策的落实。对企业领导干部实行严格的任用、选拔、培养和监督制度,严格按党的规定和法律程序任免、推荐干部。按照管少、管活、管好的原则,把企业干部管理权限下放给企业主管部门。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形成竞争向上、争创一流的工作氛围。进一步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领导干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率先垂范,服从组织安排,严格外出请销假制度。认真履职,尽责坚守工作岗位。坚持德才兼备、注重实绩的原则,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,建立目标责任制,实行目标管理。

四、人才信息化管理

2004 年,设立“色达县人才管理办公室”,建立人才工作机制,落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、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、人才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、人才工作牵头部门职责等。组织开展全县人才普查工作,全县 5 支人才队伍中有党政管理人才 221 名(副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31 名,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190 名),专业技术人才 399 名(初级职称 320 名,中级职称 75 名,高级职称 4 名)。专业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是:教育文化系统 211 名,卫生系统 121 名,农牧系统 59 名,建筑设计系统 3 名,企业管理系统 5 名。

2005 年,对全县 130 名中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建立人才信息系统,色达县人才数据库初步建立。

五、干部档案管理

色达县严格按照《干部档案管理条例》的要求,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 1 名。完善八项制度,包括查(借)阅制度、收集制度、鉴别归档制度、转递制度、检查核对制度、保管保密制度、管理人员职责和送交档案材料工作制度。档案管理员做到先培训后上岗,搞好传帮带。按照《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》鉴别准确,手续完备。按照《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》,重新整理干部人事档案。

1992 年,管理在职干部档案 764 份,退休干部档案 240 份,农牧民党员档案 602 份。收集干部档案材料 500 份,新建档案 22 份,转递档案 42 份,提供查阅 260 次。

1993 年,收集档案材料 1 300 余份,新建档案 38 份,转递档案 34 份,提供查阅 90 余次。

1998 年,收集档案材料 2 500 份,新建档案 28 份,转递档案 110 份,提供借阅 260 次。

2007 年,管理在职干部档案 713 份,退休干部档案 590 份,死亡干部档案 166 份。

第五节 党员培养管理

一、党员队伍构成

1991 年至 2005 年,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十六字方针,坚持有领

导、有计划地发展党员。

全县党员总数从 1991 年的 1 084 人发展到 2005 年的 1 541 人,增加 457 人,其中:男性党员由 906 人发展到 1 329 人,增加 423 人,女性党员由 178 人发展到 212 人,增加 34 人;汉族党员由 146 人发展到 234 人,增加 88 人,少数民族党员由 938 人发展到 1307 人,增加 369 人;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由 31 人发展到 149 人,增加 118 人,高中、中专文化程度的党员由 128 人发展到 243 人,增加 115 人;35 岁以下的党员由 208 人发展到 406 人,增加 198 人。

二、党员发展

严格坚持党员标准,执行《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,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党员发展方针,在分析党员队伍现状的基础上,有计划地发展党员。重视从生产、工作第一线的工人、农牧民和知识分子、先进青年、优秀妇女中吸收党员。

1991 年至 2005 年,全县发展新党员 780 名,培训建党积极分子 1 415 人次。

三、党员培训

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,明确培训目标、创新培训机制、拓宽培训渠道、严格培训纪律,依托各级党校、行政院校等培训机构,采取“请进来、走出去、就地办班”等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工作。

1991 年至 2005 年,县内培训干部 7 836 人次,县外培训干部 2 186 人次。

四、民主评议党员

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,表彰优秀党员,处置不合格党员,摸清农牧区贫困党员的经济状况,每次参加评议的人数均在 80% 以上。2002 年,参评支部 57 个,参评党员 664 人。

五、“三讲”教育

根据(中央[1998]17 号)文件的总体部署,按照省委、州委的具体安排,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府、县政协 36 名领导干部和纪委、组织、宣传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六部门 15 名领导干部参加了“三讲”教育活动。从 1998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5 日,历时 60 天,分为思想发动、学习提高,自我剖析、听取意见,交流思想、开展批评,认真整改、巩固成果四个阶段进行。

形成专题发言材料、心得体会 108 篇。在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发放《征求意见表》287 套,回收 245 套,收集到对县级领导班子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52 条,对领导干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98 条;省、州巡视组与 107 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个别谈话,收集整理意见 73 条。召开离退休人员、党外人士、乡镇干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科级领导干部等各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,参会人数 60 余人,听取对县级领导班子的意见。县级领导班子主要领导收集针对纪委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等六门部的意见,进行个别谈话 96 人次,收集整理意见 115 条。在自我剖析、听取意见阶段,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按照“自己找、群众提、上级点、互相帮”的方法,着重查找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,剖析原因、讲明危害、分清是非、提高认识和改造主观世界,形成领导班子和个人剖析材料 48 篇,接受干部群众评议,测评满意度普遍在 80% 以上。同时,各领导班子成员由主要领导带头开展谈心交心活动 110 多人次,交换看法、沟通思想、增进了解、增强团结。

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府、县政协从自身学习、经济工作、解放思想、扩大开放、创造性开展工作、坚持两手抓、保障社会稳定、干部管理等方面查摆出问题 143 条,其中:县委常委会 68 条,县人大常

委会 19 条,县政府 41 条,县政协 15 条。纪委、组织、宣传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六部门查摆出问题 54 条,其中:纪委 10 条,组织部 3 条,宣传部 3 条,检察院 4 条,法院 16 条,公安局 18 条。

围绕领导班子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,建立相关制度,提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整改措施 10 个;围绕经济工作和西部大开发,理清工作思路,提出 9 个方面的措施;围绕稳定工作、党风廉政工作、干部管理工作、精神文明和宣传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4 个。

六、先进性教育

(一)第一批次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

据中央、省委、州委的部署,2005 年 1 月至 6 月,色达县在 43 个机关党支部的 456 名党员中开展以学习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第一批次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。

综合运用领导讲、专家讲、典型讲、自己学、大家议、组织促六种方式开展。州、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、支部书记 148 人上党课 83 场次,听课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达 7 200 余人次;参加省委党校专家教授、州委宣讲团理论专家专场报告会的党员 800 余人次;举办县教育、公安、卫生、水利系统的 4 名基层党员代表的宣讲报告会;21 个党支部举办本单位、本系统先进典型报告会,27 名先进典型作报告,参加各种典型报告会的党员 1 000 余人次;在县电视台自办节目播放正、反两方面典型电教片 40 余部。

在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、一般干部、离退休干部、农牧民群众中征求意见 6 491 人次;发出调查问卷 4 741 套;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 86 场,参与座谈会的群众 956 人次;进行个别访谈 256 人次;设置意见箱 41 个;开通热线电话 11 部;县级党员领导干部主动与分管单位负责人谈心交心 118 人次;单位部门党员负责人、党支部书记与党员谈心交心 564 人次;党员之间谈心交心 923 人次;党员和群众之间谈心交心 1 325 人次;党组织集体谈心交心 1 022 人次。通过征求意见、谈心谈话、自我分析、民主评议的方式,收集到对各级领导班子和成员的意见建议 500 余条,对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建议 400 余条。县委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提出对领导班子的意见建议 20 条,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 73 条。召开“民主生活会、交心谈心会”96 场,群众测评结果,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 98.3%。

拟定重点整改事项 260 余项。各单位、部门构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,平均建立健全制度 8 个左右。重新申报确定党员示范岗 48 个,示范股室 3 个,示范窗口 9 个。456 名党员作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庄严承诺。对 2 名违纪党员进行组织处理。

(二)第二批次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

2005 年 7 月中旬至 11 月下旬,在 103 个基层党组织(其中基层党委 17 个,农牧区党支部 66 个,区乡镇机关党支部 19 个、县属国有企业党支部 1 个)、1 001 名党员中开展以学习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第二批次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。

组织县、区科级党员领导干部 48 人到联系点党委、支部上党课 80 场次;挑选基层工作经验丰富、政策理论水平高、口语表达能力强的 10 名党员组成 2 个先教巡回宣讲团,分赴全县 17 个乡(镇)的农村牧区巡回宣讲 30 余场次;利用柴油发电、牛驮马运电教设备等方法,深入到农村牧区播放电教片 86 场次;县先教办从县演出队、县文化旅游局抽调 10 名业余演员组成文艺小分队,深入全县 17 个乡(镇)的农牧区进行巡回演出。

在联系乡(镇)的县级领导、县级部门负责人、乡(镇)机关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、乡(镇)站所负责人、各村党支部书记、驻乡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125 人中征求到对乡(镇)党委、政府及党政

“一把手”的意见建议 136 条;在乡(镇)机关全体干部职工、站所负责人、村党支部书记 290 人中征求到对乡(镇)党委、政府领导班子其余成员的意见建议 269 条;在机关和站所全体党员干部、村组干部、部分农牧民 540 人中征求到对机关(站所)和农牧区普通党员的意见建议 403 条。发出意见征求表 2 150 份,召开座谈会 258 场次,上门征求意见 376 人次,参加征求意见人数 3 981 人次,共收集意见建议 1 368 条。县级党员领导干部与联系乡(镇)负责人谈心交心 68 人次;乡镇(企业)党员负责人、党支部书记与党员谈心交心 1 300 人次;党员之间谈心交心 2 130 人次;党员和群众之间谈心交心 3 856 人次;党组织集体谈心交心 86 次。召开“民主生活会、交心谈心会”240 场次,就党性分析在与会人员中进行满意度测评,均为合格。

七、流动党员管理

色达县流动党员绝对数较少,在外来经商的从业人员中有流动党员 4 名,均属男性。

对流动党员的管理,开展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,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。建立党员外出报告制度,规范流动外出党员的组织关系管理。对外来流动党员,居住时间较长的(6 个月以上),主动接洽其组织关系的转入,改进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,加强对流动党员的教育。建立流动党员联系制度、目标管理制度、登记制度、走访制度。加强在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。加强流动党员党费收缴工作。

八、党费管理与使用

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党费使用、管理情况的意见》。坚持专人专账,配备专人管理党费的收缴、账目登记;党费收支均与银行核对,票据相符,账款相符,使用上实行“一支笔”制度,严把支出关,党费开支一律由集体研究批准、部领导签字后方可使用;把党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党员教育、培训所需的资料,以及表彰先进党组织、优秀党员活动和特困党员的适当补助等开支范围内。

1991 年至 2005 年,全县共收缴党费 336 202.39 元,上级党组织下拨经费 89 100 元;各项党费支出为 325 148.76 元,上缴上级党组织党费 127 590.72 元。

第六节 知识分子工作

一、提高专业人员待遇

色达县每年在新增财政收入中安排 30% 的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、重大科研项目研制、人才引进和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待遇,安排人才培养经费 15 万元。对在部分边远乡(镇)工作的国民教育中专学历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每月 50 元的工作津贴,对中、小学校长、教导主任给予每月 20 元的工作津贴。

二、选拔拔尖人才

对色达县知识分子进行全面摸底,着重了解各专业、各学科的优秀人员数量和名单。采取提出条件,从基层单位推荐、申报的方式,提出县级拔尖人才候选名单;在初选的基础上,广泛征求意见,层层选拔,确定县级拔尖人才。

1992 年,选拔命名县级拔尖人才 8 名,建立县级拔尖人才档案,其中:兽医师 1 人,畜牧师 1 人,外科医师 2 人,护士 1 人,小学高级教师 1 人,中级教师 2 人。